2021年市国资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加强委系统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谋取私利，根据市专治办《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委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综合治理、重点突出，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重点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超概算、出借挂靠资质和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以及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净化政治生态，为建设清廉国资提供坚强保证。

二、组织机构

成立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彰波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邓朝晖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伍中福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昌松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张平凡、梅闻、宋玲、聂焰鑫、崔吉成、刘辉明、曾亚斌、吕俊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一季一专题”突出问题整治

1.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2-6月）

（1）深入剖析工程建设领域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充分利用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契机，开展警示教育。（监察内审科 人事科）

（2）对2019年以来查处的案件进行大起底，严肃处理不执行登记报告制度，甚至主动配合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相关人员。（纪检组）

2.整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超概算问题（4-6月）

落实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政办发﹝2019﹞13号文件要求，以全市2016年9月以后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超概算专项清查，对超概算特别严重的工程项目进行集中审计或解剖分析，分析原因，划清责任。对违规违法、失职渎职造成工程项目超概算的，严肃进行问责追责，对工程项目超概算背后的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进行彻查。（监审科 纪检组）

3.整治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7-9月）

（1）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清查，对违规变更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罚，深挖变更背后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加大处罚力度。（产权科）

（2）完善人员履约特别是人员变更监督管理制度，将人员变更情况纳入诚信管理。（产权科 考评科）

4.整治规避招标问题（10-12月）

（1）对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保密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中的腐败问题。（产权科 纪检组）

（2）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对招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对落实情况严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对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企业采购工作加强监管。（产权科）

（二）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招标上限值评审等工作。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继续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抽查评估。（产权科）

（三）加大查处、惩戒力度

1.突出查处重点，严肃查处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不执行登记报告制度并主动配合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相关人员。（纪检组）

2.加强标后稽查。建立经常性检查机制，对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现场施工、项目人员、资金支付、工程变更等情况开展抽查，着力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产权科 纪检组）

（四）加大对深层次问题的综合治理力度

1.完善基础性制度。规范监管企业招投标行为，制定业主单位权利责任义务清单。（产权科）

2.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的完善，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通过制度约束、教育培训等手段规范招投标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行为，抵制失信、违规、违法等行为。（考评科 监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确定专人专班，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专项整治浓厚氛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营造坚决打击招投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压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组织开展整治工作。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指导，要实行清单管理，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要将专项整治纳入考核内容，最大限度调动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大监督和问责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将专项整治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检查督查、线索办理、问责追责力度，对整治工作中只拿方案不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